

淡江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輔導要點

- 一、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國際專修部(以下簡稱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為使其於進入本校先修一年華語期間(以下簡稱華語先修生)之學習與生活能順利進行,訂定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華語先修生進入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本國及本校相關規章。華語先修生之輔導與管理由專修部負責,並由國際處及相關單位協助華語先修生辦理其業務相關事宜。
- 三、華語先修生註冊入學後一個月內,專修部應為其辦理相關講習說明會,協助瞭解環境、簽證、入出境、居留、保險及工作證等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並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 四、專修部應協助華語先修生辦理簽證及居留證,華語先修生須於簽證或居留證到期日三星期前備齊文件並完成申請,逾期未完成者自行承擔相關罰責。
- 五、專修部應為華語先修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學生抵臺後居住滿六個月須申請辦理);於全民健保生效前,由本校專修部為其辦理商業醫療保險投保事宜。
- 六、華語先修生之獎懲、請假、休退學、性平及霸凌事件等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專修部獲悉華語先修生違反本國法令時,應通報校內外相關單位。
- 八、華語先修生於本校住宿期間,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每日晚間 11 時進行晚點名,週五、週六晚上及國定假日前一晚,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外宿。
- 九、華語先修生有下列情事者,應予退學,取消本校學生資格,並通報相關單位,其繳交之學費不予退還。
 - (一)華語課程缺曠課時數達學期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違反本國法令遭起訴或須遣送回國者。
- 十、專修部應公告工作證申請須知及僑外生工讀相關法規,並辦理在臺工讀講習。並得協助華語先修生工作許可證線上申請與換發。華語先修生之工讀不得影響課業及安全,且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無工作許可者不得打工,

若獲悉華語先修生從事非法打工，專修部將取消其學生資格，並通報相關單位。

十一、 特殊狀況處理：

- (一)華語先修生需要心理諮商時，由專修部轉介至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或自行預約校內外心理諮商。
- (二)華語先修生如遇嚴重緊急事故時，專修部於接獲通知後，先行通知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 (三)華語先修生如遇意外傷亡，由專修部及相關單位共同處理。
- (四)華語先修生之醫療看護費用由相關保險支付，不足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 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